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麗華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江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3,3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核其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/4)、其上同小段5040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建物，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4,206,700元(見本院卷第32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,3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